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二、综合授信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导致资金需要增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5SC000004471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杭州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主要内容

杭州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中，公司可以使用其它币种。如使用其它币种的，按具体业务发生之日杭州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合合同规定的授信货币计入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使用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在此期限内，每次使用的品种、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

四、其他

本次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不涉及担保事项，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融资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